

## 彌迦書

### 1. 緒言

1. 彌迦書的書名：彌迦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彌迦”（*Mikā*）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Michaiah*；在英文聖經裡叫做“*Micah*”，在中文聖經為“彌迦書”。
2. 彌迦其人其事：
- “彌迦”（*Micah*）是“米該雅”（*Micaiah*）一名的縮寫，名字是“誰（*mi*）像（*c*）耶和華（*ah*）”的意思（比較彌七18）；
  - 舊約中還提到別的*Micah*／*Micaiah*：參士十七1；代下十三2；十七7；耶三十六11；王上二十二8-9（音拉的兒子先知米該雅）；
  - 彌迦書沒提彌迦的父親是誰，也沒有記述他蒙召的經過，但提到他是摩利沙人：
    - 摩利沙：可能就是彌一15提及的“瑪利沙”和彌一14提及的“摩利設迦特”；
    - 比較書十五44的“瑪利沙”和代下十一8的“迦特、瑪利沙、西弗”——在猶大境內，耶路撒冷西南約二十五哩；
    - 摩利沙是彌迦的家鄉，他不一定是在摩利沙事奉。他大概也是在耶路撒冷事奉。
  - 彌迦事奉的對象：
    - 雖然信息也有針對北國的（彌一1b；彌一6也預言撒馬利亞的陷落），但彌迦的信息主要是針對南國的——其實在彌迦事奉之時，北國已時日無多了；
    - 彌一1a沒有提北國的王，暗示彌迦是在南國耶路撒冷傳講有關的信息。
  - 彌迦與以賽亞很有可能是相識且相交：
    - 兩人多年同期事奉；
    - 可能都是在耶路撒冷事奉；
    - 兩人的寫作（以賽亞書和彌迦書）有類似的鋪排結構（例如：三分式、對稱式、運用前後鉤連的字眼；參兩書卷的結構分析）；
    - 彌四1-3也出現在賽二2-4裡：至於兩者的關係，參彌四1-3的註解。

###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彌迦的事奉前後經過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三個猶大王朝（彌一1）；  
 2. 約坦在主前749年攝政，主前745年登基作王，直到主前730年；亞哈斯在主前741年攝政，主前730年登基作王，直到主前715年；希西家則在主前728年攝政，主前714年登基作王，直到主前686年：

主前	猶大國	以色列國		
749	約坦 1	烏西雅 49 26	比加 1	
748	約坦 2	烏西雅 50 27	比加 2	比加轄 1 登
747	約坦 3	烏西雅 51 28	比加 3	比加轄 2
746	約坦 4	烏西雅 52 29	比加 4 1 登	
745	約坦 5 1 登		比加 5 2	
741	約坦 9 5	亞哈斯 1	比加 9 6	
732	約坦 18 14	亞哈斯 10	比加 18 15	
731	約坦 19 15	亞哈斯 11	比加 19 16	
730	約坦 20 16 約坦 20 16	亞哈斯 12 1 登	比加 20 17 比加 20 17	何細亞 1 登
729		亞哈斯 13 2		何細亞 2
	猶大國			以色列國
728		亞哈斯 14 3	希西家 1 登	何細亞 3
722		亞哈斯 20 9	希西家 7 6	何細亞 9
	猶大國			
721		亞哈斯21 10	希西家 8 北國已亡	
715		亞哈斯27 16	希西家 14	
714			希西家 15 1 登	
701			希西家 28 14 西拿基立攻打猶大	
694		瑪拿西 1	希西家 35 21 (7)	
686		瑪拿西 9 瑪拿西 9 登	希西家 43 29 (15)	

3. 彌一預言撒馬利亞陷落，也暗示彌迦在主前722年北國以色列亡國之前開始事奉。
4. 約坦單獨作王有16年之久（主前745-730年），但他的兒子亞哈斯很快就從主前741年登基攝政了，而在約坦在位期間，權力不久就落在攝政的兒子亞哈斯手上，以致約坦王朝的後期也儼如一個亞哈斯王朝。例如：主前732年，以色列王比加聯合大馬士革王利汛攻打猶大，時為約坦在位第十四年，當時在猶大宮廷裡的主角卻是亞哈斯。
5. 彌迦書沒有提到北國的比加聯合大馬士革的利汛前來攻打南國猶大一事，彌迦大概就是在這事件之後開始事奉（在約坦的末年〔主前730年？〕開始事奉）。
6. 亞哈斯行神看為惡的事，不肯倚靠神。當比加和利汛聯合攻打猶大時，亞哈斯不肯信靠神抗敵，倒重金投向亞述，甚至傾慕大馬士革所倚靠的假神，並按當地的祭壇的樣式，複製一個，放在聖殿院裡，取代聖殿原有的祭壇！亞哈斯不論攝政或在位，他就是這樣一直行在惡裡——彌迦在書中指責猶大的罪，大概就是希西家改革之前猶大的情形。
7. 這個時期，亞述再度強盛，尤其是提革拉列色三世（*Tiglath-Peliser III*，主前744-727年）雄圖偉略，亞述軍席捲全地，多國多民都在他的威脅之下。
8. 撒謾以色列五世（*Shalmaneser V*；主前727-722年）後來攻打撒馬利亞，但死於撒馬利亞淪陷之時（主前722年）。北國在主前722年亡在亞述手上；彌迦也見證了北國的敗亡。
9. 亞述王撒珥根二世（*Sargon II*，主前722-705年）繼位，並完成將北國以色列人擄去一事。
10. 希西家攝政跨過北國亡國之時至主前715年。亞哈斯死後，希西家在主前714年登基作王。
11. 希西家敬畏神，即位元年（主前714年）隨即推行宗教改革，影響及於撒馬利亞（代下二十九3，三十1）。
12. 亞述王撒珥根二世死後，西拿基立（*Sennacherib*，主前705-681年）繼位，希西家很快就背叛亞述。
13. 西拿基立稍後就在希西家在位第十四年（主前701年）前來攻打希西家，但希西家聽從先知以賽亞的說話倚靠神。神保守猶大，一夜之間擊殺了亞述的十八萬大軍，西拿基立就逃返亞述（王下十八13至十九37）。
14. 耶二十六18-19也提到希西家在位之時彌迦先知的一番說話（彌三12），但經文沒有說那時是希西家在位的甚麼時候。
15. 鑒於書中沒有提及西拿基立攻打希西家一事，有認為彌迦大概是在主前701年之前事奉；不過，也有認為彌一10-15是描述西拿基立當年攻打希西家時逐步逼近耶路撒冷的路線，所以彌迦應該是事奉到主前701年之後——不過，就算彌一10-15所提到的地方跟西拿基立逼近耶路撒冷的路線相關，我們也不能確定那是事後的記述而不是事前的宣告預言。

### 3. 導論問題

#### A. 彌迦書的作者與一體性

1. 彌迦書的作者  
a. 猶太人傳統說先知彌迦是彌迦書的作者；這是我們所接納的說法；

#### 2. 彌迦書的一體性

- a. 學者常認為彌迦書裡審判和復興的信息混亂，暗示背後不只是一個作者或編者—其實那不過是因為未能掌握書卷信息的寫作手法或結構；
- b. 彌迦書是彌迦多年事奉裡的信息的集成，但這個集成不是雜亂無章的。它是按一個非常有條理的結構和思路來鋪排的（參下文對彌迦書結構的建議和分析）；
- c. 批判學者否定超自然預言的可能性，就認為書中只有論及當時社會和宗教狀況的經文是彌迦的信息，論及被擄和歸回復興的情景（例如：彌二4-5、10-13、四11，五7-14），乃後人的寫作；全書則是在被擄歸回之後輯成的。但如果真有神在，預言又是可能的，我們就不應該作這個主觀的界分和判決了。

#### B. 彌迦書的編寫日期

##### 1. 彌迦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彌迦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神的啓示；
-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作為一份記錄保存；
- c. 當彌迦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必然經過了一些潤飾和改寫，並且有神的引導和保守。

##### 2. 彌迦書成書的日期

- a. 先知彌迦是在他事奉的不同時段裡領受神所給他的信息，但他大概是在主前701年之前不久將他的信息整理成書。

### 4. 彌迦書的信息

#### A. 彌迦書的信息

1. 公義憐憫、與神同行—神喜愛人欣悅的敬拜、誠心的祭禮；但神更喜悅人由心的善行、時刻的憐憫。“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8）。神要求人擺脫形式與虛假，向祂有真誠的回轉；不然，神的審判就要臨到了。
2. 為民領袖、導民福咒—為民領袖者（不論是社會政治上的官長，還是宗教屬靈上的先知），他們受託神的權柄，就當關心民生與民心。他們的歪曲與正直，都可以直接造成人民的痛苦與歡樂。社會公義也是神所關心的。好狡強奪、屈枉賄賂，都當從政壇上除掉。虛假的安全感、麻木的良知心，也為不善。
3. 何神像神、何人像神—耶和華神是公義又慈愛、信實又饒恕的神。外邦假神都為虛幻。“神啊，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饒恕你產業之餘民的罪過，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彌七18）祂紀念祂與以色列先祖所立的約，就按所曾起的誓恩待祂的子民。但在神的百姓當中，在通國背棄神的年代裡，又有誰活得像神？有誰敢活得像神？先知彌迦就是少數中的一個：“至於我，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各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彌三8）。神仍在挑戰我們，要活出信徒的本色，活出神的榮耀，活得像神。
4. 神山堅立、神國永昌—雖然神的子民以色列未能成為神一個永恆且屬靈的國度，但神的計劃終必成就。在新約的末世裡，神的君王要從伯利恆而出，耶路撒冷的國權要歸與祂。神的聖殿聖山要堅立，天下萬民要湧流歸順，成為永垂不朽的天國。

#### B. 彌迦書與新約的關係

1. 猶大代表了神的國度。彌迦書許多論到將來猶大復興的經文，其實都同時指向新約的來臨，以及當中以至末日的情景。
2. 其中尤其值得注意：
  - a. 彌四1-5描述在新約裡，萬民要流歸神的聖山，普世太平（這段經文也出現在賽二2-4）；
  - b. 彌五2節指出主耶穌當生在猶大地的伯利恆（太二5-6）；
  - c. 彌七6說到信仰是很個人的事情，人甚至要敢於面對家人的拒絕；主耶穌也說了同樣的說話（太十36）。

#### C. 彌迦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彌迦書除了責備百姓的罪，也宣告神將來的赦罪、拯救和復興。神的聖山與國度要堅立，彌賽亞要作王，除去戰爭，帶來和平（四1-8）。這主要是指著屬靈方面來說的。
2. 彌賽亞要從猶大的伯利恆而出（五2），牧養他的民，作他們的平安，使他們安然居住（五4-5）。屬神的人就是要在與神同在的相交裡享受神的安息。

## 5. 傳統大綱

- A. 犯罪的百姓要來聽審（一至二13）
  - 1. 神的審判（一章）
  - 2. 神的責備（二1-11）
  - 3. 神的應許（二12-13）
- B. 奸惡的領袖要來聽審（三至五章）
  - 1. 神的責備（三章）
  - 2. 神的應許（四至五章）
- C. 忘恩的國民要來聽審（六1至七20）
  - 1. 神的責備（六1至七6）
  - 2. 神的應許（七7-20）

## 6. 結構大綱

- 標題（一1）  
正文（一2至七20）
- A. 第一組講論（一2至二13）：“萬民哪！你們要聽”（一2）
    - I. 神的審判（一2至二11）
      - a. 神宣告要審判以色列和猶大（一2-7）
        - i. 神要審判（一2-4）
          - ii. 審判是因百姓的罪〔宗教〕（一5）
          - iii. 神要審判（一6-7）
            - b. 百姓在審判中的悲哀（一8-16）
              - i. 較象徵式的描寫（身體與腳；一8-9）
                - ii. 較直述式的描寫：主要是審判猶大（一10-15）
                - iii. 較象徵式的描寫（頭；一16）
            - a'. 神宣告要審判以色列和猶大（二1-11）
              - ii. 審判是因百姓的罪〔與官長同謀〕（二1-2）
                - i. 神要審判（二3-5）
                  - ii. 審判是因百姓的罪〔與假先知同謀〕（二6-11）
          - II. 神的應許（二12-13）
            - a. 神要招聚百姓在一處（二12a）
              - b. 餘民人數眾多（二12b）
                - a'. 神要引導百姓往前行（二13）
        - B. 第二組講論（三至五章）：“雅各……哪！你們要聽”（三1）
          - I. 神的審判（三章）
            - a. 官長的罪（三1-4）
              - i. 官長的罪（三1-3）
                - ii. 神的審判（三4）
                  - b. 假先知的罪（三5-8）
                    - i. 假先知的罪（三5a）
                      - ii. 神的審判（三5b-8）
                  - a'. 官長的罪（三9-12）
                    - ii. 官長的罪（三9-11）
                      - iii. 神的審判（三12）
                - II. 神的應許（四至五章）
                  - a. 神殿的山要堅立，萬民要流歸這山（四1-2）
                    - i. 罩山蒙神堅立（四1a）
                      - ii. 外族蒙恩流歸（四1b-2）
                    - b. 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帶來太平（四3）
                      - c. 神賜安居（四4-5）
                        - d. 耶和華在耶路撒冷作王掌權（四6-8）
                          - e. 外敵的入侵（四9-11）
                            - f. 鑄安的勝利（四12-13）
                              - e'. 外敵的入侵（五1）
                                - d'. 耶和華在伯利恆興起掌權者（五2-3）
                                  - c'. 神賜安居（五4-6）
                            - b'. 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帶來太平（五7-9）
                              - a'. 神要潔淨以色列，列國要受審判（五10-15）
                                - i'. 子民蒙神潔淨（五10-14）
                                  - ii'. 外族受神懲治（五15）
                          - C. 第三組講論（六至七章）：“你們要聽”（六1）
                            - I. 神的審判（六1至七7）
                              - a. 神的指控（六1-5）
                                - b. 以色列的認罪（六6-8）
                                  - i. 人的認罪（六6-7）

- ii. 神的回應 (六8)
    - c. 神指明祂公義的審判 (六9-16)
  - b'. 以色列的認罪 (七1-6)
    - i'. 人的認罪 (七1-4a)
    - ii'. 神的回應 (七4b-6)
  - a'. 人的回轉 (七7)
- II. 神的應許 (七8-20)
- a. 以色列對神的信靠 (七8-9)
    - b. 仇敵看見神的拯救的反應 (七10)
      - c. 神要拯救以色列 (七11-12)
        - d. 以色列向神的懇求 (七13-14)
      - c'. 神要拯救以色列 (七15)
    - b'. 仇敵看見神的拯救的反應 (七16-17)
  - a'. 以色列對神的信靠 (七18-20)

## 7. 結構分析

這裡我們會將全書標題的經文（一1）按下。

彌迦書的正文部分（一2至七20）可以按照書中出現三次呼籲“你們要聽”的語句來劃分成三個大段落（即三組講論）：

1. 三次出現的地方是一2、三1、六1，呼籲百姓用心聽神的審判。
2. 三9也是一個呼籲人前來聽的語句，但它在經文的結構裡是與三1的一次前後對稱著來用，不算是獨立的一次，所以我們不以三9的“你們要聽”來開始一個新的段落。
3. 六9的一次是在一個引語裡面出現的語句，不是要引帶出一個新段落，所以我們也不以六9的“你們要聽”來開始一個新的段落。

這樣，我們可以將彌迦書分作三組講論：一2至二11；三1至五15；六1至七20。

這三組講論基本上也有一個相同的寫作層次，就是都先有一段審判責備的說話，然後有一段應許祝福的說話：

|       | 審判責備的說話        | 應許祝福的說話  |
|-------|----------------|----------|
| 第一組講論 | “聽啊！” → 一2至二11 | → 二12-13 |
| 第二組講論 | “聽啊！” → 三1-12  | → 四1至五15 |
| 第三組講論 | “聽啊！” → 六1至七7  | → 七8-20  |

三組講論除了都有這個“審判／應許”的寫作層次之外，它們每個段落本身還有一個相同的寫作結構，就是都是用前後對應的手法（對稱式）來發揮有關的內容：

### A. 第一組講論（一2至二13）

在第一組講論的審判和責備的說話裡（I段，一2至二11），經文頭尾兩個段落（a段，一2-7；a'段，二1-11）對應的宣告說神要審判祂的百姓（包括以色列和猶大）；中間包裹著一段描述百姓在審判當中的情景的經文（b段，一8-16）。一8-16所描述的審判主要是在猶大，所以前後的經文雖然也責備了北國，但焦點仍是在南國猶大。

在對a段的審判責備裡（一2-7），經文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手法：經文先後對應的宣告神要審判（一2-4，一6-7），中間的經文（一5）則一針見血的指出神審判的原因，就是因為百姓在宗教信仰方面的罪。他們分別在撒馬利亞和猶大的邱壇離棄了他們的神。

在對應的第a'段審判責備裡（二1-11），經文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手法：經文先後對應的指出神要審判百姓的原因（二1-2，二6-11），就是百姓跟他們的領袖（官長和假先知）在社會公義方面的罪。百姓和官長聯手欺壓貧寒（二1-2），又與假先知同謀欺負婦孺（二6-11）。

這前後兩段經文各用了一個對應的手法來宣告神的審判，並指出百姓受罰的原因，重複對應的手法一方面強調了神審判的必然性，也互為補充的全面交代了百姓的罪：（1）他們在宗教信仰和社會公義方面都離棄了神的準則；（2）經文先提到百姓在宗教信仰方面的罪，用一段經文（一5），放在經段中間的位置，暗示那是他們的罪最核心的問題；（3）經文最後提到百姓在社會公義方面的罪，用兩段經文（二1-2，二6-11），放在經段開頭和結尾的地方，將宣告神要審判的經文（二3-5）包裹起來，暗示那由宗教信仰的罪所衍生出來的社會公義的罪，已充斥著整個社會，且是顯而易見的。

在兩段宣告神審判責備的經文之間，描述百姓在審判當中的情景的經文（b段，一8-16），經文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手法：經文先後用一個較為象徵式的手法去描述百姓的悲哀。一8-9用野狗鴟鳥來形容百姓的悲哀；一16用禿鷹來比喻百姓的淒涼。前段說到百姓的身體和腳赤露（一8），後段則說到百姓的頭光禿（一16）。兩者合成整個人的軀體完全赤裸蒙羞，亦即整個百姓民族都要受神的審判。

在這兩段用較為象徵式的手法描述百姓的悲哀的經文之間，是一段用較為直述式的手法去描述百姓的悲哀的經文（一10-15）。經文透過要弄字眼（word-play）的手法說明災禍要臨到猶大的各城。

至於在第一組講論裡的應許祝福的說話（II段，二12-13），經文也簡單的有一個對應的手法：經文先後說到神的作為：神要招聚百姓（二12a）；然後神要引導百姓（二13）。這兩個動作是一個事件（百姓被擄歸回）先後的兩個階段。在這兩個段落中間，經文描寫歸回的百姓的狀況（二12b）：他們眾多，他們欣然回應。

### B. 第二組講論（三至五章）

在第二組講論神的審判責備的說話裡（I段，三章），經文同樣有一個前後對應的手法：經文先後責備民中官長的罪（a段，三1-4，a'段，三9-12）。兩段經文有相同的寫作次序，都是先指出官長欺民的罪（三1-3，三9-11），然後宣告神要審判他們（三4，三12）。

在兩個審判官長的段落中間，經文插進了審判假先知的段落（b段，三5-8）。經文同樣是先指出假先知欺民的罪（三5a），然後宣告神要審判他們（三5b-8）。

這裡先後審判官長和假先知，情形就如上文二1-2和二6-11那樣，那裡同樣是先後責備官長和假先知的罪。本章經文可以說是接續和發揮了前文的講論。此外，經文將假先知的問題放在兩段論官長的問題的經文之間，也暗示假先知的偏差是官長走錯路的一個重要原因：百姓的屬靈領袖出了問題，官長就更加有恃無恐了。

在第二組講論神的應許祝福的說話裡（II段，四至五章），經文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手法，其間對應的情形更見豐富（甚至影響了下文第三組講論的經文也用了這個較豐富對稱的形式來鋪排）。經文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十一個段落：

第a段（四1-2）論神的子民在末後日子當中的角色。經文說到在末後的日子，神殿所在的山要成為普世萬民流歸的山。人要在神的殿中尋求真道。經文描述外族歸向神的一面。

第b段（四3）說到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除掉兵器，帶來天下的太平。

第c段（四4-5）說到在那太平的景況中，神要賜人安居生活，在自己的家園中安寧恬靜。

第d段（四6-8）說神要將被趕散的招聚到耶路撒冷，並要在耶路撒冷作王掌權。

第e段（四9-11）轉向說到當前的景況：百姓要受外敵的侵凌，沒有君王謀士可以拯救國運。

中間的第f段（四12-13）說到神在一切事情背後有祂至高的心意，並要帶領錫安打得勝的仗。

跟著的第g段（五1）對應前文的第c段，再論當前的景況，百姓要受外敵的侵凌。連國中的首領也要受辱。

跟著的第h段（五2-3）對應前文的第d段，再論神將要在耶路撒冷作王掌權。這一次是透過一位從古已有，卻又是從伯利恆而出的，為神作掌權者。他要將弟兄吸引到以色列人那裡。

跟著的第i段（五4-6）對應前文的第c段，再論神要賜人安居生活。這位掌權者要牧養神的子民，使他們安居。

跟著的第j段（五7-9）對應前文的第b段，再論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這一次是透過雅各剩餘之民來審判，或是使歸順者蒙福，或是使叛逆者受罰。

跟著的第k段（五10-15）對應前文的第a段，再論神的子民在末後日子當中的角色。神要潔淨他們，但不聽從的列國要受神的報應。經文描述外族拒絕神的一面。

經文前後對應的段落互相補充的提供了一幅較為健全的圖畫。

### C. 第三組講論（六至七章）

第三組講論神審判責備的說話（I段，六1至七7）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手法，經文可以分成前後對應的五個段落：

第a段（六1-5）說到神要指控以色列民竟然忘記神拯救他們出埃及的那個公義作為。神的指控原是期望人思想過神公義的拯救作為後會回轉過來。

第b段（六6-8）的第i段（六6-7）假設有百姓的代表向神認罪，並徵詢贖罪的方法，可否獻上大量的祭牲來贖罪。這是人聽過神在六1-5的指控後初步積極的回應。

第b段（六6-8）的第ii段（六8）是神對這個積極回應的反應。神指示百姓回轉的方法和神公義的求：以色列人當在公義憐憫裡與神同行。

中間的第c段（六9-16）神宣告祂要審判，且是已經定意的。惡人必要得到惡果。經文在六9再強調人要“聽”神的宣告。

跟著的第b'段（七1-6）對應前文的第b段（六6-8）。當中的第i'段（七1-4a）對應前文第b段的i段（六6-7），再假設有百姓的代表向神認罪。感慨國中再無公義，承認國中全是以罪惡。這番說話暗示說話者願意歸向神。

跟著的第ii'段（七4b-6）對應前文第b段的ii段（六8），又是神對人積極回應的反應。祂指示百姓怎樣回轉，教導他們不要怕至密親友的阻撓，要敢於毅然歸向神。

跟著的第a'段（七7）對應前文的第a段（六1-5）。“至於我”是指國中信靠神的義人，延伸包括被擄歸回的餘民，他們立志回轉信靠神，等候神給他們至終的拯救。

第三組講論神的應許祝福的說話裡（II段，七8-20）也有一個前後對應的手法，經文同樣分成前後對應的七個段落：

第a段（七8-9）說到以色列中那些願意認罪信靠神的人，面向敵人表示他們願意接受神的管教，並要仰望神的拯救。

第b段（七10）描述仇敵看見神拯救以色列民而有的反應，他們要蒙羞遭報。

第c段（七11-12）記述神拯救以色列民的情形，以色列國要重新建立強盛。

中間的第d段（七13-14）記述有百姓的代表向神求恩，求神再次牧養以色列民。

跟著的第c'段（七15）對應前文的第c段，再次說到神要拯救以色列，像古時帶領他們出埃及的經歷一樣。

跟著的第b'段（七16-17）對應前文的第b段，再次描述仇敵看見神拯救以色列民而有的反應，他們要蒙羞受罰。

跟著的第a'段（七18-20）對應前文的第a段，再次說到以色列中有人願意信靠神，願意仰望神的拯救，按古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向以色列民大發慈愛。

除了將獄迦書裡三組講論六個段落作上述逐個段落分析之外，我們還看見三組講論的思想還有一些漸進的發展。

在三組講論裡責備的說話方面，第一組的責備說話（一2至二11）完全是責備的說話，沒有一線光明。第二組的責備說話（三1-12）同樣是很嚴厲的責備的說話，但在責備裡有一線曙光，先知在三8的自我剖白（“至於我，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公平、才能，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和合本》），讓我們看見在以色列百姓當中還有人對神是積極的，他認識神，也能指出人的罪過。第三組的責備

說話（六1至七62）也有許多責備、指控和審判的信息，但當中卻插進了以色列人認罪的呼聲。這成了以色列人蒙拯救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至於在三組講論裡應許的說話方面，第一組的應許說話（二12-13）完全是由神作主動的。人是被動的蒙神引導，享受祝福。第二組的應許說話（四1至五15）也是出於神的主權意旨，但裡面開始指出以色列民君王謀士的無用，百姓要接受神的王權（四9，五1；四7-8，五2-3）；以色列民的聖潔（五10-15）也是重要的一個環節。第三組的應許說話（七7-20）當然是神的作為使然，但由第三組的責備說話所引帶出的百姓的認罪（六6-7；七1-4），卻成了人能夠享受本第三組的應許說話的決定性因素。人的認罪、回轉求恩（七13-14）成了本段說話居中間的一個段落。

綜合來說，獄迦書的寫作結構在告訴讀者：人的罪必要帶來罪罰的結果，惟有認罪回轉是人生的出路。樂意施恩的神有絕對的權能作成祂的事，但一切卻又繫連在人對祂的態度。

除了上述就著“聽”這個重複出現的動詞，和責備／應許交替出現的主題而作的分析，我們看見六段經文之間還有一些用字上的鉤連的表達手法：

第一組應許的說話最後說到神在歸回的百姓“前面（原文作‘前頭’）”（head）行，跟著的第二組責備的說話開頭的地方就說到以色列民的“首領”（原文作“head”）。

第二組責備的說話最後說到“耶和華殿的山”（三12b），跟著的第二組應許的說話開頭的地方就說到在末後的日子萬民要流歸“耶和華殿的山”（四1a）。

第二組應許的說話最後說到神要報應那些不“聽”的外邦民族（五14b），跟著的第三組責備的說話開頭的地方就說到山嶺岡巒要來“聽”神指控以色列民的控詞（六1）。

第三組責備的說話最後說到“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七6b），跟著的第三組應許的說話開頭的地方就說到回轉的以色列人剛強地抗拒“仇敵”（七8）。

除了第一組講論裡責備和應許之間未見有清楚的鉤連字眼之外（或許是因為這組講論應許的段落太短，只有兩節），其餘段落都有鉤連的字眼。這些前後鉤連的字眼也進一步讓我們看見獄迦書思想前後的連貫性。

## 8. 內容註解

### 標題（彌一）

1. 交代先知獄迦的背景、事奉時期（參上文有關的資料）。
2. 信息雖然有時也涉及北國以色列，但主要是針對南國猶大。

正文：（彌一2至70）

### A. 第一組講論（一2至二13）：“萬民哪！你們要聽”（彌一2）

1. 神的審判（彌一2至二11）
  - a. 神宣告要審判以色列和猶大（彌一2-7）
  - i. 獄迦書在標題之後前面就是一大堆審判的說話。
  2. 呼籲“萬民”以及“地和其上所充滿的”都來聽神的審判：
    - a. 大概不是指世上所有的人（包括外邦人）；
    - b. 而是專指所有以色列民：
      - (1) 獄迦書基本上是針對神的選民而不是針對外邦人的罪；
      - (2) 接續這裡的第5節說到要因以色列和猶大的罪而審判他們；
      - (3) “萬民／全民”（*kol-hā'ammim*）或“民”一字的眾數型式（*ammin*）在舊約裡也有用來指以色列民的（創四十九10；申三十二8；三十三3；何十14；亞十一10）；
      - (4) 這裡說“萬民／全民”（“all the peoples”）大概是指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兩方面的人民。
      - (5) “地”是指以色列民所居住的巴勒斯坦地（不是整個地球）
  3. 神呼籲百姓來聽，是對他們聽取神的控詞和判書（比較彌六1）；神要“指證你們的不是”（*bākem lē'ēd*），直譯是“for a witness against you”（“作見證攻擊你們”）。
  4. 神要“從祂的聖殿”提出指證；之後祂就要出離祂的居所去施行審判。
  5. “眾山在祂以下熔化；諸谷也都裂開；如蠟熔在火前那樣，像水沖下山坡一般”；神的審判是一發不可收拾。

### ii. 審判是因百姓的罪（宗教）（彌一5）

1. 神要指證“雅各的過犯”和“以色列家的罪惡”：“雅各”和“以色列家”這些稱謂有時有不同的所指：
  - a. 第5節用字平行，“雅各”顯然是指北國以色列；
  - b. “以色列家”則是指南國猶大。
2. “雅各的過犯”尤其是指北國以色列宗教方面的罪：
  - a. 北國以色列國君主耶羅波安一世在但和伯特利這兩個地方安設金牛犧、另立敬拜的體系（王上十二25-33）；
  - b. 聖經歷史書常以“犯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王上十六31）來聲稱北國以色列王的失敗。
3. “雅各的過犯就是撒馬利亞”：
  - a. 耶羅波安一世的金牛犧是安設在但和伯特利，不是在京城撒馬利亞；
  - b. 這個語句的重點不在罪的所在地，而在要為罪負責的人→撒馬利亞的君臣是北國以色列的罪惡的根源。
4. “猶大的邱壇”同樣指南國猶大宗教方面的罪：
  - a. 猶大的邱壇在耶路撒冷（王上十一7；王下二十三13）；
  - b. “猶大的邱壇就是耶路撒冷”：重點也不在說明猶大的邱壇是在耶路撒冷，重點乃在耶路撒冷的君臣是南國猶大的罪惡的根源。

### i. 神要審判（彌一6-7）

1. 南北兩國的罪導致神的審判：大概是因為北國的亡國已近在眉睫（比較下文彌一9a），經文在這裡提到撒馬利亞的敗亡而沒有提到耶路撒冷的遭殃。
2. 撒馬利亞城兩方面的毀壞：
  - a. 城牆以內居住的地方：
    - (1) 成為“田間的廢堆”：像被人廢棄的田野，成為不適合人居住的亂堆；
    - (2) 成為“栽種葡萄之處”：
      - (a) 不是說像葡萄園那樣對人有非常的價值；
      - (b) 跟“田間的廢堆”平行，也是指成為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
  - b. 城牆本身：
    - (1) 城牆的石頭要被拆下來倒掉到谷中，直到城牆根基的部分都露了出來；
    - (2) 表示全城徹底的敗亡。

### 3. 導致撒馬利亞城受審判的原因本身〔即偶像〕，也要受審判：

- a. 彌一7的四個語句組成兩組同義的說話：
  - (1) 它一切的雕刻偶像必被打碎；它一切的雇價必被火焚燒；
  - (2) 它一切的偶像我要毀滅；它從妓女的雇價所收聚來的，最終也要歸為妓女的雇價。
- b. 這樣，“從妓女的雇價所收聚來的，最終也要歸為妓女的雇價”一語，等同了“它一切的雇價必被火焚燒”的意思：
- c. “妓女的雇價”是召妓付與妓女的金銀財物（參創三十八16-18）→在宗教上的淫亂而言，是指撒馬利亞在宗教的淫亂上所付出和虛耗的財物，其中包括了鑄造各樣的金銀偶像；
- d. “從‘妓女的雇價’所收聚來的”是指“從妓女的雇價裡拿出部分來鑄成的偶像”（它們本身也是“妓女的雇價”的一部分）；
- e. 撒馬利亞“一切的雇價必被火焚燒”，就是說他們用這部分妓女的雇價所鑄成的“一切偶像”，神都要將它們焚燒；
- f. 神焚燒它們的方法，就是讓它們再歸為“妓女的雇價”，就是歸為別國的“妓女的雇價”→撒馬利亞亡國時，這些偶像也要被奪去，被熔掉（“被火焚燒”），再作別的用途（尤其是再用來鑄造敵人自己所信奉的神明的偶像）。

### b. 百姓在審判中的悲哀（彌一8-16）

1. 獄迦書以一篇好像哀歌的說話，描寫百姓在審判中的悲哀情景。

### i. 較象徵式的描寫（身體與腳；彌一8-9）

1. 彌一8開頭的地方本無“先知說”等字眼：
  - a. 經文是以獄迦作為百姓的代表，表達受審的悲哀；
  - b. 所代表的百姓，主要是南國猶大：
    - (1) 彌一9無“撒馬利亞”等字，卻指明傷害已達到猶大；
    - (2) 彌一10-15的地名基本上都是南國的地方。
2. 獄迦描寫自己：
  - a. “赤腳露體而行”：悲哀的表示；
  - b. 像鷦鷯和豺狼那樣嚎哭哀鳴。
3. 獄迦不是為自己悲哀，而是將自己比作百姓，為自己的子女或子民痛哭（比較下文彌一16）。
4. 獄迦／百姓這樣悲哀，是“因為撒馬利亞的創傷已無法醫治”：
  - a. 本來並無“撒馬利亞”的等字，只說“創傷已無法醫治”；
  - b. 我們知道這裡是說撒馬利亞的創傷，是因為下面跟著說“創傷已延及猶大”；
  - c. 這樣，經文乃是說：創傷已經臨到撒馬利亞（且是個無法醫治的創傷）；而創傷也快要臨到猶大；
  - d. 經文不是說撒馬利亞的傷痕延及猶大，好像是說猶大是受撒馬利亞的牽連而受害；
  - e. 撒馬利亞的審判已近眉睫；猶大的也快要接踵而至了。

### ii. 較直述式的描寫：主要是審判猶大（彌一10-15）

1. 這裡用較直接的字眼來細說南國百姓的敗亡。
2. 不過，觀乎獄迦所針對的很多都不是國中重要的城鎮，而用字又與地名有某種相關的地方，看來獄迦也不是真的在宣告當審判來臨時實際的情況，而是用“要弄文字”（word-play）的手法來帶出他的信息，藉以加強對聽眾和讀者的影響。
3. 彌一10-15所提到的13個城鎮名字有著語帶雙關的意思：
  - a. “不要在迦特報信”：迦特（Gath）是非利士人五個重要城鎮之一。“迦特”（*gat*）跟“報信”（*taggidū*；*ngd*, *hifl*）讀音相近；
  - b. “不要在巴歌哭泣”：“巴歌”（*bākō*）就是“哭泣”的意思：
    - (1) 有謂“巴歌”就是詩八十四6所講的*bākā*（‘emeq habbākā’，《和合本》作“流淚谷”，直譯為“巴加谷”），在耶路撒冷的西南；
    - (2) 有謂*bākō*可能應作**akkō**，是**a'akkō**（“在亞柯〔Acco〕”）的縮寫（亞柯一名在舊約僅見於士一31），不過獄迦故意將**a'akkō**寫成**bākō**，好使它跟“哭泣”一字音近。但是亞柯與西頓相近，離撒馬利亞或耶路撒冷都太遠了；
    - (3) 《和合本》將本句譯作“總不要哭泣”，是將“巴歌”（*bākō*）看成一個不定動詞（infinitive）而不是地名，用以加強句中同字根的動詞的意思，因而譯作“總不要哭泣”。
  - c. “卻要在伯亞弗拉於塵土中打滾”：“伯亞弗拉”（*bēt lē'ephrah*）是“塵土之家”的意思，顯然跟“於塵土〔āphār〕中打滾”有關；但位置不詳；
  - d. “沙斐的居民哪，你們赤身羞愧的過去吧”：“沙斐”（*sāphir*）是“美麗、美好”的意思，跟“羞愧”相對；但位置也不詳；

- e. “撒南的居民不敢出來”：“撒南” (*sa'ñān*) 大概跟動詞“出來” (*yāṣa*) 相關；可能是猶大境內的洗楠 (*s'ñān*；書十五37)；
- f. “伯以薛人的哭泣要使你們無處可站”：“伯以薛” (*bēt hā'ēsel*) 是“在旁邊之家”的意思，意味著百姓被人排擠到外面，以致無處可站；位置也不詳；
- g. “瑪律的居民會焦急得到幸福”：“瑪律” (*mārōt*) 是“苦”的意思，當然與“幸福”相對；位置也不詳；
- h. “有災禍從耶和華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耶路撒冷” (*yərūšālāyim*) 是“平安的根基”的意思，跟“災禍”相對；
- i. “拉吉的居民哪！要用快馬套車（這就是錫安子民罪過／受罰的兆端），因為以色列的罪過都可以在你那裡找到”：“拉吉” (*lātîs*) 跟“快馬” (*lārekes*) 諧音；在耶路撒冷西南40公里，是一個重要的防城。主前701年，亞述王西拿基立在進攻耶路撒冷之前就先攻取了這城（賽三十六2，三十七8）；
- j. “為摩利設迦特送出妝奩”：學者Keil認為“摩利設迦特” (*mōrēset gat*) 一名中的第一部分 (*mōrēset*) 跟“許配” (*mr'ōrāsā*) 一字諧音，因而跟“妝奩”的意思相關
  - (1) “為摩利設迦特送出妝奩”意思是說將摩利設迦特嫁出去，即是說在審判時猶大會失去這個地方；
  - (2) 如果是這樣，大概不應該像《和合本》那樣譯做“將禮物送給摩利設迦特”（將*al mōrēset gat*中的前置詞理解為“去、到” *to*）的意思；好像說摩利設迦特會收受別人的嫁妝禮物；而應該譯做“為摩利設迦特送出妝奩”（將前置詞*al*理解為“因為、為了” [for] 的意思）；
  - (3) 摩利設迦特大概是在非利士邊境上。
- k. “亞革悉的眾族卻要用詭計對以色列眾王”：亞革悉 (*Achzib*) 是猶大的一座城（書十五44），在西面的平原上，在摩利沙以東北8哩，近亞杜蘭，可能相當於創三十八5的基悉 (*Chezib*)。“亞革悉” (*akzib*) 跟“詭計” (*akzāb*) 諧音；
- l. “瑪利沙的居民哪！我要再使那征服你的到你那裡去”：“瑪利沙” (*mārēsā*) 是“財產、產業”的意思，意指它要成為其征服者的財產。而“征服者” (*yōrēš*) 也跟“瑪利沙” (*mārēsā*) 有所諧音。瑪利沙與亞杜蘭相近，爲羅波安所修築的一座城（代下十一7-8）；
- m. “以色列的榮耀要去到亞杜蘭”：亞杜蘭 (*Adullam*) 是猶大境內的一座迦南人城鎮（書十二15），位於耶路撒冷與拉吉中間。大衛逃避掃羅時曾經匿藏於亞杜蘭的一個洞中（撒上二十二1）。後來羅波安曾經加以修築（代下十一7）。猶大人被擄歸回後也住在這裡（尼十一30）。“亞杜蘭” (*ādullām*) 一名有“隱藏”的意思。“榮耀”應該是向人顯揚的，但如今以色列要隱藏它的榮耀。
- 4. 彌迦不但將一些地名的意思跟有關的審判景況鉤連起來，就是整篇審判信息從“不要在迦特報信……”，一直到“以色列的榮耀要去到亞杜蘭”，也成了一個有條理的故事。
- 5. 有認爲這段經文是描述西拿基立當年攻打希西家時逐步逼近耶路撒冷的路線，但這個不確定。

#### i. 較象徵式的描寫（頭：彌一16）

- 1. 彌迦再用象徵的用字來描寫百姓在審判裡的悲哀。
- 2. 百姓要爲自己的子女被擄離開而傷痛，要像禿鷹那樣禿頭，將頭髮剃去：“剃去頭髮”是當時一個表示極度傷傷的做法。
- 3. 彌一8-9跟彌一16前後呼應：
  - a. 彌一8-9以“腳和身體”來象徵；這裡彌一16則以“頭”來象徵：前後呼應，組成了整個人的赤身的蒙羞圖畫；
  - b. 彌一8-9用“鴕鳥”作比喻，這裡彌一16則用“禿鷹”作比喻，也是前後對應；
  - c. 彌一8開頭原無“先知說”等字，但先知彌迦顯然是代入了南國百姓的境遇裡，所以加上“先知說”等字是可以的；這裡彌一16開頭同樣沒有“猶大阿”等字，但顯然也是針對猶大來說：所以加上“猶大阿”等字也是可以的；
  - d. 不過，在彌一8-9裡，先知或百姓哀號悲鳴，但彌一16卻沒有說先知或百姓有任何哀號的聲音。前者可能是說毀滅到來是的慟痛，後者則是指出禍遭被擄時的死寂。如果這個是有意思的話，可比較結二十四20-23。
- 4. 彌一6-7集中講撒馬利亞受審判，彌一8-16則講猶大受審判，又見經文前後的連貫。

#### a'. 神宣告要審判以色列和猶大（彌二1-11）

- 1. 彌二1-11再回應彌一2-7，宣告神要因百姓的罪審判他們；經文前後的對稱，使彌一2至二11成了完整的一段。

#### ii. 審判是因百姓的罪〔與官長同謀〕（彌二1-2）

- 1. 彌迦針對的人：
  - a. 這裡說的“百姓”，不是泛指所有百姓，而是百姓當中那些有財有勢的富戶；
  - b. 但鑑於：
    - (1) 彌三1-4、9-12是講官長的罪；
    - (2) 彌三5-8是講假先知的罪；
    - (3) 這樣，彌二11是講論百姓中有財有勢，又與官長和假先知狼狽爲奸的富戶。

c. 這裡是說富戶與官長狼狽爲奸：事實上，有財有勢的人也需要官府的包庇才容易爲所欲爲。

#### 2. 他們的罪行：

- a. “在牀上圖謀罪惡……等天一亮就出來”：他們急不及待的貪婪；
- b. “手裡有力”：無論田地房屋，他們只要想得到，就可以得到。

#### i. 神要審判（彌二3-5）

- 1. 因爲富戶是有計劃地強搶霸佔，神就有計劃地（策劃）對付他們：“這族”是指那班強搶百姓產業的富戶。
- 2. 神的審判有如重轄，是那些害人的富戶所不能“縮頸迴避”的：
  - a. 當審判之轄套在他們的頸項上之後，他們就不能“昂首而行”；
  - b. 因爲這是個災禍的時代，是神要報應他們的時代。
- 3. 他們強搶百姓田地，神就將他們的田地轉歸別的背道的人（彌二4b-5）：他們既失去田地業分，就沒有人可以在神子民當中爲他們抽籤拉繩去量度他們的地界。
- 4. 到神審判他們之日，他們不但經歷財物田地的損失，還要遭受別人的譏諷：要成爲一首哀歌，被人揶揄（彌二4a）。
- 5. 彌二3-5基本上是回應彌二1-2的問題，但從結構的角度來說，也同時是跟下文彌二6-11所講的相關：
  - a. 彌二6-11所講的其實是同一班人在另外一方面的問題（同一班有財有勢的人與假先知狼狽爲奸的情形）；
  - b. 經文前後是有一些相關連的地方：
    - (1) 彌二1-2說他們跟官長狼狽爲奸強搶百姓物業，這裡彌二8-9也說到他們與假先知狼狽爲奸強搶百姓的家業財物；
    - (2) 彌二10說他們要被趕逐出去；彌二4-5說他們會在百姓中間再無業分；
    - (3) 彌二6說他們不願意接受真先知的忠告直言，以爲審判羞辱不會臨到他們；彌二4就說譏諷揶揄至終要臨到他們身上；
    - (4) 彌二4說他們要遭徹底的“毀滅” (*sādōd*)，彌二10說他們要受慘痛的“毀滅” (*hebel*)。

#### ii. 審判是因百姓的罪〔與假先知同謀〕（彌二6-11）

- 1. 本段指責那些有財有勢的人與假先知狼狽爲奸，經文前後對稱：

- a. 富戶拒絕真先知（彌二6）—從反面講
  - b. 論神的作爲（彌二7）—從反面講
    - c. 富戶與假先知同謀所造成的毀滅（彌二8-9）
    - b. 論神的作爲（彌二10）—從正面講
- a. 富戶喜愛假先知（彌二11）—從正面講

#### 2. 頭尾兩個段落都是關係到富戶對先知的態度：

- a. 彌二6從反面說他們拒絕真先知：
  - (1) 經文沒有明說誰說了彌二6的說話，但從經文理和結構來看，應該是那些富戶所講的（而不是假先知所講的；參《和合本》小字）；
  - (2) “不住的羞辱我們”應作“羞辱必不會趕上我們”；
  - (3) 富戶與假先知狼狽爲奸，受不下真先知的說話，於是吩咐他們“不要說預言，不要預言這些事；羞辱必不會趕上我們”；
  - (4) “這些事”跟“羞辱”平行，指像上文彌二3-5所講的說話。
- b. 彌二11相對的從正面說這些富戶喜愛假先知，就是喜愛那些願意爲他們的利益說指定他們要說的“預言”的人
  - (1) 假先知雖然卑劣，“隨虛假的心，說虛謊之言”，肯爲了不過是清酒烈酒那麼細微的利益就出賣自己的身分，但他們對富戶來說卻是有極高的利用價值；
  - (2) 假先知說“虛謊之言”，就是說與神的啓示相反的說話；尤其是指他們會說一些否定神的審判的說話；
  - (3) 假先知的說話成了這些富戶可以繼續胡作非爲的支持，也成爲他們良心的麻醉劑，因爲“先知”說了神不會審判他們！
  - (4) “民中說預言的”一語表示他們是被眾人接納爲先知的；那顯然又是由那些富戶用手段促成的；
  - (5) 經文中間在彌二8-9所講，就是他們與假先知同謀的惡行。

#### 3. 兩個段落都關係到神的作爲：

- a. 彌二7從反面引述那些拒絕真先知的富戶所講的說話，從而暗示神要審判他們：
  - (1) 彌二7應作：“雅各家啊，不是有人說‘如果這些是耶和華所行的，祂的心豈不是不能忍耐麼？’但我耶和華的話豈不是與行事正直的人有益的麼？”
  - (2) “有人說”就是那些富戶中曾經有人說過。他們說神是不可能像那些真先知所講的那樣行事的，因爲如果祂那麼急於審判，就表示祂是個毫不忍耐的神；
  - (3) 不錯，神是“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彌七18），但祂的說話卻是與行事正直的人有益的”（彌二7b）。言下之意，神的說話是與行事不正直的人無益的。所以，神要像那些真先知所講的那樣向他們施行審判，這與祂忍耐的性情是沒有衝突的。經文也同時暗示了祂必要向他們施行審判。

b. 彌二10從正面帶出神親自審判的說話，說祂要將他們趕離他們的家園：

- (1) “你們起來走吧！”看來像是一個苦口婆心的勸勉，實質是一句無奈的審判，指他們將來要被擄離開所屬的國土；
- (2) “這不是你們安息之所”，意指他們不配在神的國裡得安息；
- (3) 他們的“不潔”就是他們的惡行，與聖潔的神相違的生活都是不潔的。他們要遭受“慘痛的毀滅”，就是被擄（彌二4）。

4. 中間的彌二8-9指出神審判富戶的原因：

- a. 記得經文所講的惡行，是那些富戶與假先知同謀而作成的；
- b. 那些富戶是行動不正直的人（彌二7）；他們雖是“我的民”，行事卻是“像仇敵”那樣，與神為敵；
- c. 他們“從那些安然過去的人身上剝去衣服，從那些不願爭鬥的人身上剝去外衣”  
  - (1) “安然過去的人”跟“不願爭鬥的人”平行，指百姓中那些勤奮的人。他們素來安份守己，不會用過份的手法去謀取暴利；他們甚至願意事奉人，不想用偏激的方法去維護自己的權益；
  - (2) 但富戶卻要剝去他們的衣服，剝去他們的外衣：“衣服、外衣”代表他們的財物；從上下文來看，相信也可以引申指他們的房屋田地。
- d. 貪得無厭的富戶（彌二1）搶得人家衣物之餘還強搶別人的房屋；他們“將我民中的婦女從她安樂的家中趕出；將我的榮耀從她們的小孩子身上永遠奪去”  
  - (1) 先頭兩句（彌二8）大概尤其是指富戶怎樣欺凌百姓中的男士；
  - (2) 這裡兩句（彌二9）則是提到他們怎樣欺負百姓中的婦孺：  
    - (a) 他們將婦女（大概尤其是指寡婦）趕離她們的安樂之家，就是趕離她們的丈夫所留給她們的房屋
    - (b) “我的榮耀”跟“她安樂的家”平行，大概是指小孩子跟母親同住的房屋：  
      - [1] 神記念孤兒寡婦，為她們餘留一個可以棲身的家。這份顧念也是神的榮耀的體現和彰顯；
      - [2] 但那班富戶卻“將婦女從她家中趕出、將她們的家從小孩子身上奪去”，將她們的家（她們的房屋）據為己有！
  - e. “然而，近來我的民興起如仇敵……”（《和合本》），好像說富戶一向都敬畏神，只是最近才像敵人那樣興起來敵對神：  
    - (1) “只是到如今”（*wēyemīl*，“even yesterday”），直譯是“甚至在昨日”：“昨日”是在今日之前的一日，引申有“〔時間上〕最近”的意思；
    - (2) 語句的意思是說：雖然神不斷警告他們，無奈他們一直在拒絕神的呼籲，就是到昨日（意即甚至到今日）他們還是依然故我的犯罪；
    - (3) 經文可修譯作：“只是到如今我的民還是像仇敵那樣起來”。

## II. 神的應許（彌二12-13）

1. 本段祝福的應許篇幅雖短，意義卻深長：經文沒有提到人的信靠回轉是必須的條件，倒強調了神的主動性。這個就正如以賽亞所講的：“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九7b）。

a. 神要招聚百姓在一處（彌二12a）

1. 神的行動：祂招聚被擄的百姓準備踏上回歸之途。
2. “雅各家”不是像彌一a那樣狹義的指北國以色列，而是像彌二7那樣指整個以色列民；到這時他們成了“以色列的餘民”。但實際上只有南國猶大被擄後歸回。

b. 餘民人數眾多（彌二12b）

1. 雖是被擄，神仍保守餘民在巴比倫這個外邦之地“人數眾多”（比較耶二十九1-14，耶利米對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的勸勉和應許）。
2. 神要將他們“安置在一起”：  
  - a. 他們被巴比倫擄去後主要是聚居在巴比倫；
  - b. 他們要像波斯拉的羊，像群羊在牠們的草場上，他們在聚居處蒙神牧養看顧；
  - c. “波斯拉”（*Bozrah, bōsrā*）位置不詳；但它既與下一句的“草場”對照，看來也是一個富饒的草場。
3. 經文大概不是描寫百姓踏上歸程時的情景，而是描寫他們在被擄期間到歸回前人數的眾多：“喧嘩嘈吵”大概也是表示人數眾多。

a'. 神要引導百姓往前行（彌二13）

1. 再講神的行動：祂不但招聚準備，祂也正式帶領百姓踏上歸途：  
  - a. 神在前頭“開路”，就是為牠們預備通達的歸路；
  - b. “闖過城門，從城門而出”：不是走後門羞辱而歸，也不是越牆而逃；而是正式昂然的回歸。
2. “他們的王要在他們前面過去”：  
  - a. 一方面可能暗指他們的王室領袖所羅巴伯（拉二2；太一12；拉一8-11的設巴薩大概就是他的別名）帶領他們歸回；
  - b. 但更重要的，是它指耶和華神要親自作他們的王，叫整個歸回的對伍像個凱旋的行列。
3. 本段以“耶和華要在他們前‘頭’引導”來結束，是要為跟著的彌三章開頭的講論作準備—先知在那裡要責備以色列民中的‘頭’：他們的官長。

### B. 第二組論（三至五章）：“雅各……哪！你們要聽”（彌三1）

1. 神的審判（彌三1-12）
- a. 官長的罪（彌三1-4）
- i. 官長的罪（彌三1-3）
  1. 經文再次用“你們要聽”這個呼籲來開始：這一次是特別針對百姓中的官長來說。
  2. 彌二-11針對那些跟官長勾結的富戶，這裡直接針對那些官長：他們與富戶的勾結大概也是本段經文的一個背景。
  3. “雅各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長”：“雅各”是指北國以色列，“以色列家”則是指南國猶大（彌一5）。
  4. 他們的錯在於他們“不知道公平”（彌三1b）：
    - a. “公平”是指作事公正嚴明的原則；公平的準則或基礎是在神的說話（律法）；
    - b. 說官長“不知道”公平，其實是說他們知而不行的不知：他們知道何謂公平，但為著一己的利益，他們知道但不去行，他們的罪就在於此。
  5. 官長不行公平，就是“恨惡良善、喜愛邪惡”：也就是不公平辦事、不公平審案，“從人身體上剝皮，從人骨頭上剝肉、吃我民的肉、剝他們的皮、打斷他們的骨頭，切成像鍋裡的肉片，像釜中的肉塊！”
    - a. 指他們用不法的手段謀財害命；
    - b. 也是指他們在審理案件時屈枉正直；百姓受冤屈向他們求情時也充耳不聞。
- ii. 神的審判（彌三4）
1. 神審判他們之時，要“照他們所行的惡事，向他們掩面不顧”
  - a. 就如他們不聽貧苦大眾的哀求，當災害臨到時（就是當外敵入侵的時候），他們縱然向神發出哀求，神也會不應允他們；
  - b. 這種“照其惡行報應他們”的做法，我們在彌一、二章已經見過了。
- b. 假先知的罪（彌三5-8）
- i. 假先知的罪（彌三5a）
  1. 彌二1說到民中富戶因與假先知勾結而招審判，這裡彌三5-8就直接針對那些假先知發出審判的信息。
  2. 假先知也像富戶那樣唯利是圖：“他們的牙齒有所嚼就會大報平安；人對他們的口無所給就會炮轟他”：
    - a. 就是說，如果有利益給他們（給他們賄賂），就會為他祝福；
    - b. 如果沒有利益給他們（不肯賄賂他們），就要給他咒詛。
  3. 他們唯利是圖，所講的自然會“使民走錯路”離開神了。
  4. 這段針對假先知的說話（彌三5-8）是放在兩段針對官長領袖的說話之間（彌三1-4，三9-12），多少像彌三11所暗示的，他們的問題也有官長領袖在其中的責任。
- ii. 神的審判（彌三5b-8）
1. 彌三最後一句“耶和華如此說”開始了神對假先知們的說話（意即“耶和華如此說”這一句是屬新一個段落的開始）。
2. “因此”（*laken*，彌三6）神要審判他們：不但指明他們的罪要受審判，更是指明神要“照他們所行的惡事”報應他們（比較彌三4，神的審判跟官長的罪相對應）：
  - a. 假先知是靠觀看星象來占卜說預言、導民於迷，神就不讓他們有機會觀看星象；
  - b. “你們只有全無異象的黑夜，只有無可占卜的烏黑。太陽要因先知而沉落，白晝要為你們而變黑”。既是最漆黑一片，他們就無可觀看了；
  - c. 因為看不見他們想要見的景象異象，“見異象的要抱愧，作占卜的要蒙羞”。他們因無異象可奉告就“都要摑著嘴唇”；
  - d. “因為沒有神的答覆”：
    - (1) 經文不是說神先前參與過他們的假預言活動，但今後不再了；
    - (2) 經文的意思是說：
      - (a) 他們雖是說假預言，但他們總不會說他們的預言是虛謬的，總會在作法之後說：“耶和華這樣說”，“耶和華這樣回覆我說”，說那是神應他們的占卜而給他們的回覆；
      - (b) 但現在神連他們作法占卜的機會也除去了，他們就沒有了機會說“耶和華這樣回覆我說”；“沒有神的答覆”即是說“沒有〔機會說〕，‘神的答覆’”。
3. 獄迦在彌三8附加一句：透過將自己跟那些假先知的比較，表明他的與眾不同：
  - a. 他“藉耶和華的靈滿有力量，滿有公平和能力”。神的靈（而不是一個貪財的心靈）是他事奉的主導。他因之而有的力量是一股敢言的勇氣；
  - b. 他不會去向富戶或官長說謎媚的說話，倒“可以向雅各宣告他的過犯，可以向以色列指明他的罪惡”；
  - c. “向雅各宣告他的過犯，向以色列指明他的罪惡”：
    - (1) 指出以色列有罪；

- (2) 說話跟“使我民走錯路的〔假〕先知”成為對比，暗示獄迦所講的，雖是指明以色列的罪過，卻是成了暗世的真光，叫願意回轉的人知所遵從；
- (3) 就這一點，本段論神的審判的段落，比起彌一2至二11一段論神的審判的段落，算是多了一絲曙光。

- a. 官長的罪（彌三9-12）
- i. 官長的罪（彌三9-11）
  1. 獄迦再回頭針對他在本章第1-4節所已經針對過的官長領袖（經文這樣的排列，顯然是經過獄迦深思的構想）。
  2. 這段經文不但針對的對象一樣（“雅各家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長”，指南北兩國的官長領袖），所針對的主題也一樣（就是他們的不公平）。
  3. 他們的不公平就是“厭惡公平，屈枉一切正直”
    - a. 那班屈枉正直的官長“從人身體上剝皮，從人骨頭上剝肉、吃我民的肉、剝他們的皮、打斷他們的骨頭，切成像鍋裡的肉片，像釜中的肉塊！”（彌三2-3）→他們這樣的作為實在就是“以人血建造錫安”！也就是“以罪孽建築耶路撒冷”！
    - b. 這裡強調他們的所作所為是在建設錫安耶路撒冷：
      - (1) 大概是暗示他們這樣做是假借了某些堂皇的藉口，好像說他們所做的為是為了公眾的利益，但骨子裡是假公濟私；
      - (2) 既是用堂皇的藉口，自然少不了祭司和先知的份兒：“它的首領為賄賂而審判；它的祭司為薪金而教導；它的先知為銀錢而占卜”；
      - (3) 經文雖然同時提到“領袖、祭司、先知”，本段經文主要仍是針對官長領袖（彌三9a）；
      - (4) 這樣，祭司和先知自有他們當負的責任，但很有可能在不少時候裡他們是受著官長領袖的影響而跟他們同流合污的；
    4. 領袖、祭司和先知一干人等都是向錢看，但嘴裡卻打響個屬靈的高調：“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麼？”因而他們相信“災禍必不臨到我們”。
  - ii. 神的審判（彌三12）
  1. “因此”（*laken*）神要審判他們：
    - a. 指明他們的罪要受審判；
    - b. 更指明神要“照他們所行的惡事”報應他們（彌三4）：
      - (1) 他們用人血建立耶路撒冷，神就針對他們所建立的耶路撒冷；
      - (2) 換言之，當神毀壞耶路撒冷時，神也審判了這班官長。
    2. “錫安必被耕種像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這殿的山必成為叢林的高岡”。簡言之，耶路撒冷會變成荒涼（彌六9、16）；
    3. 耶二十六18引述了彌三12的說話。
    4. “這殿的山”一語結束了本段審判的說話，但也將下面論神的應許的段落鉤連起來：
      - a. “耶和華殿的山”成了導向神的應許的一個渠道；
      - b. 這樣，本節雖說聖山要荒涼，字眼的背後卻是隱含了神願意祝福的心意。
  - II. 神的應許（彌四1至15）
  - a. 神殿的山要堅立，萬民要流歸這山（彌四1-2）；
  1. 獄迦宣告神“末後日子”的應許。“耶和華殿的山”成了鉤連前後兩個段落的一個片語（彌三12，四1）。
  2. 關於“末後的日子”：
    - a. 可以指新約主耶穌第一次來世作成救贖的時候；
    - b. 可以指末世主耶穌第二次來世總成救贖的時候；
    - c. 或是在不同的層面裡兼指上述的兩個時候；
    - d. 先知在他所站的位置上蒙神啓示遠眺將來：
      - (1) 他看到的是一幅“將來／末後日子”的大圖畫，一幅關係到由主耶穌降世到再來整件事情的情形：裡面的細節有時是混雜在一起的；
      - (2) 我們如今站在他們的啓示已經有所成就的位置上來回頭看又往前望，我們是比舊約的先知站在一個更有利的位置上來理解他們所作過的宣告和預言。
  3. “耶和華殿的山”：
    - a. 就是耶和華的聖殿所在的山：即錫安山、耶路撒冷；
    - b. 但這裡的“山”更是代表一個民族：就是有神的殿立在其中的民族，有神自己和祂的訓誨同在的民族；那就是以色列民族；
    - c. 不過這個“以色列民族”並不是一個純以血源來計算的民族。它是一個起自地上的以色列民，但實質上是以人對神的信心來圈劃出來的民族（參羅十一16-24）。

## i. 聖山蒙神堅立（彌四1a）

- 耶和華殿的山必聳立超乎眾山，必高舉過於萬嶺：錫安山雖然並不是全球最高的山，但錫安山所代表的“屬靈的以色列民”卻要被神高舉，在地上萬民之上。
- 雖然“耶和華殿的山”乃代表最終“屬靈的以色列民”，但仍是一個以以色列人為本的圖畫（參羅十一18）。

## ii. 外族蒙恩歸（彌四1b-2）

## 1. “萬民要流歸這山”：

- 指萬民要像河水般湧流前往要歸屬耶和華；
- 水總是往下流的→錫安山既超乎眾山，萬民湧歸而來是逆流而上的到錫安山來（比較來二1，那裡勸勉讀者不要隨流失去）。

## 2. 萬民湧流而來，是要得著神的“道、路”（即神的啓示教訓）：

- 神的“教訓”就是真理（約十四6：主耶穌就是真理）；
- 預言主耶穌到來將神的真理向列邦的人啓示，人對祂的信息也會有積極的回應。

## 3. 彌四1-3也出現在賽二2-4裡。兩者的關係有幾個可能性：

- 以賽亞和彌迦分別借用了別人（第三者）一段相同的說話（我們不同意這個說法）；
- 後人將同一段說話分別加插進這兩個書卷裡（我們也不同意這個說法）；
- 兩者分別直接從神而來，彼此並無關連（我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 因彌迦跟以賽亞同期也相熟，大概其一認識其二的信息（假設以賽亞的信息在先，彌迦認識以賽亞有這裡的一番說話）；後來神啓示彌迦時，神使彌迦想起以賽亞的說話，並引導他使用該段說話來表達相同的信息（這似是更可能的情形）。

## b. 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帶來太平（彌四3）

## 1. 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為遠方的強國斷定是非”：

- 從主耶穌降世的角度來說：指神的真理傳揚在多國的民和遠方的強國之間，祂的真理會在接受祂的真理的人心裡，成為他們生活行為的指引。在這些人中間不再有那些屬世的相爭；
- 從主耶穌再來的角度來說：指在末日神要審判列國，完全清除爭戰之事。神將傷人的兵器除掉，並且將之造成耕種的器具，是表示整個世界的秩序要更新。

## c. 神賜安居（彌四4-5）

## 1. 在末後的太平裡，屬神的人會“坐在自己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不受驚嚇”

- 彌迦這句說話跟亞述王西拿基立在主前701年入侵猶大時向願意投降亞述的人所作的應許有相似之處：“各人就可以吃自己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裡的水”（賽三十六16b），彌迦可能是回應西拿基立這番說話；
- 但更可能是回應所羅門太平盛世時的光景（王上四25）；
- 被擄歸回的先知撒迦利亞也有類似的預言和應許（亞三10）。

## 2. 事情必要如此成就，是因為：

- “萬軍之耶和華親口說過了”；
- 人願意按神所應許的回轉歸向祂：“萬民要奉自己神的名而行，我們也要永永遠遠奉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而行”（建議修譯）：
  - 《和合本》譯作“萬民各奉己神的名而行，我們卻永永遠遠奉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而行”：（a）“卻”字將前後兩句作了一個對比→如果是這樣，萬民所奉之“神”就不是我們所奉的“耶和華神”，亦即萬民仍在背棄耶和華神；
  - 但這段經文不是描寫彌迦時代的時勢，而是講論末後復興的日子，就是“萬民要流歸這山，說：‘他必指示我們他的道：我們也要遵行他的路’”的日子（彌四1-2），我們很難理解為甚麼彌迦忽然又說“萬民”跟從他們的異教假神；
  - 彌四5開頭有一個連接字*ki*（“因為”，《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這個“因為”跟彌四4b的“因為”平行：指出人可以在神裡面得享安居太平的兩個原因。這樣，我們就更難明白萬民離棄神又怎能得到神的祝福。
- （2）這樣，彌四5的兩個語句是平行而不是對立的：
  - “萬民要奉自己神的名而行”是跟“我們要永永遠遠奉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而行”平行；這樣，“萬民自己神的名”是等同於“耶和華我們神的名”；
  - （b）萬民已經信靠耶和華，“耶和華我們神的名”已經成了他們“自己神的名”。這樣，我們就要將這兩個語句中間的連接字*w*譯作“也”。

## d. 耶和華在耶路撒冷作王掌權（彌四6-8）

- 在末後的日子，神要將那些癱腿的、被神趕出、為神苦待的，就是那些被神藉外邦人的手俘擄到異邦的，招聚回來：

-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指以色列人（就是南國猶大）的被擄歸回；
- 在屬靈意義上來說：指人因信耶穌得著心靈和屬靈上的釋放。

## 2. 神要在錫安山（就是在屬靈的以色列民中：彌四1），永遠作王。

## 3. “從前的權柄—就是耶路撒冷女子的國權”：

- “女子”指百姓，“耶路撒冷女子”實即指耶路撒冷；
- 就是神先前在耶路撒冷所有過的王權；
- 雖然神曾經因猶大百姓的罪而未能在他們中間彰顯祂的王權，但神應許這個王權要再次實現於耶路撒冷，就是在屬靈的以色列民中再次彰顯祂的王權。

## c. 外敵的入侵（彌四9-11）

## 1. 本段經文有這樣的一個鋪排格式：

- 論百姓現在的敗亡〔錫安女子的疼痛〕（彌四9-10a）
- 論神將來的保守和拯救（彌四10b）
- （a）論百姓現在的敗亡〔敵人聚集的攻擊〕（彌四11）

## 2. 中間論神的保守和拯救的兩句（“在那裡你卻要蒙拯救；在那裡耶和華必救贖你脫離仇敵的手”）大概只是附帶加插的說話（大概是要為下面彌四12-13作鋪路）。

## 3. 經文的主旨要在神要透過外敵來審判猶大：

- 首尾兩段都提到“現在”（*attā*）的危機；
- 跟這裡對稱的彌五1同樣說到“現在”（*attā*），表示神的審判已在眉睫。

## 4. “現在你為甚麼要大聲喊叫？是因你中間沒有了君王，還是因你的謀士滅亡了，以致疼痛抓住你像個臨產的婦人？”（彌四9）

- 暗示以色列的問題是他們雖有君王、有謀士，但發揮不了作用，不能引導百姓行在神的旨意中，以致遭受神的審判；
- 結果要像個臨產的婦人那樣被產難之疼痛抓住，“要疼痛劬勞像個臨產的婦人”（第10a節）→即要經歷被擄之苦；
- “現在你就要從城裡出來，住在田野，並且要到巴比倫去”：
  - “從城裡出來”：指開始被擄離開家國；
  - “住在田野”：指被擄之民在往巴比倫的路上露宿荒野；
  - “到巴比倫去”：指被擄的目的地。

## 5. “多國的民集合攻擊錫安”：

- 可以指眾民組成巴比倫大軍（比較王下二十四2），直接攻擊猶大；
- 也可以指眾民像以東那樣對猶大的亡國幸災樂禍，甚至趁火打劫（參俄10-14）；他們的態度也算是對猶大的攻擊。

## f. 錫安的勝利（彌四12-13）

## 1. 雖然神願意讓外敵入侵猶大，但神在當中卻有祂更深的一份心意和計劃，那是外邦敵人所不知道的。

## 2. “他們不知道耶和華的意念策略”：

- “他們”是上面彌四11所講的猶大的敵人；
- “他乃是要聚集他們”，意思是說他們聚集在一起攻擊猶大，也是神同時將他們聚集在一起，好讓神可以集中的對付他們；
- “就像把禾捆聚到禾場”，等候踏穀的人將他們壓過。

## 3. 扮演“踏穀的人”的就是“錫安的女子”（即神的百姓）：

- 他們軟弱無力，但神要使他們成為剛強：“我必使你的角成為鐵角，使你的蹄成為銅蹄”，他們就“粉碎多國的民”；
- 當外敵攻擊猶大（南國亡國）的時候，神並沒有在那個時候反過來藉祂的百姓擊打外敵→可見彌四12跟彌四11應該是分屬兩個不同的段落，講論著兩個不同的時段的事情：
  - 彌四9-11講論“現在”的歷史事件；
  - 彌四12-13是從彌四9-11所講的進而論到神在末世的救贖工作。這個末世性事件，是在基督裡成就的。

## 4. 在這個末世性的得勝裡，神的百姓“將他們的掠得之物焚燒與耶和華，將他們的財寶呈獻與全地的主”：

- “他們”是神的子民；
- “他們的掠得之物”、“他們的財寶”，是以色列民在外邦人中所掠得的財寶；
- “焚燒與耶和華”是在消極方面，指為著聖潔的神將不潔之物毀滅；
- “呈獻與全地的主”是在積極方面，指將屬神之物（當然是聖潔的）奉獻與神：
  - 在屬靈的層面來說，指基督在以色列當中成就救恩，吸引萬人。他們的不潔被神潔淨，繼而成為聖潔被獻與神（參西一22）。他們成了神所珍惜寶貴的；

(2) 參該二6-9，經文可修譯為：

“過不多時，我必再一次震動天地、滄海，與旱地；我必震動萬國。

萬國所羨慕的珍寶必來到，

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

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

這殿後來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

一該二6-9也用“萬國所羨慕的……銀子金子”來指將來外邦人中相信神（相信耶穌）的人（參該處的註解）

(3) 這樣，說不定出十二35-36所講的（以色列人在出埃及時將埃及的財寶奪去），也有這方面的屬靈的意義：那些屬外邦埃及人的財寶，後來是用來建造摩西的會幕，使會幕成為輝煌而榮耀。

e'. 外敵的入侵（彌五1）

1. 肯定過最終的得勝之後，經文又回頭跟彌四9-11對稱的講到神的子民要遭受外敵的入侵和有關的事情。

2. 彌五1首先再度指出外敵的入侵是個“現在”的事情：

a. 錫安的“女子群隊”要像軍隊那樣“聚集”，好抵擋那些正在圍攻他們的敵人；

b. 敵人“要用杖擊打以色列執政者的臉”，表示以色列受到極度的攻擊和羞辱。

3. “執政者”（*soper*）本指“審判者”，但多時是指政治上的執政者而不是指律法上的執法者（“士師”一名在原文也是*soper*一字）。在本處論一國結集去對抗外敵的上下文裡，應該像“士師”那樣作“執政者”解。

d'. 耶和華在伯利恆興起掌權者（彌五2-3）

1. 雖然以色列的執政者受到攻擊，“但是”（*we*）神所委任的統治者（*mosel*）卻要興起掌權。

2. 這位統治者從伯利恆而出：

a. 伯利恆在耶路撒冷以南9公里。早期叫“以法他”（創三十五19）。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就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得一2）；

b. 舊約裡提到還有另外一個伯利恆，是在西布倫的境內（書十九15），在拿撒勒西北11公里之處。

3. 伯利恆“在猶大諸城中雖為細小”：論其重要性肯定遠不及京城耶路撒冷，但神所選立的君王卻要從它而出。

4. “必有一位為我從你而出，作以色列的統治者”：這信息其實並不新鮮：大衛王就是從伯利恆而出，從大衛而出的以後的君王，也可算是有“伯利恆”為他們的家鄉。

5. 但經文所介紹的卻叫人期望一位不但源自大衛的帝統，更是來自大衛的人性之外的君王：

a. 他的根源更是“源於太初，起自亘古”；

b. 新約太二1-6就交代了這位統治者就是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

6. 這位統治者是“為我〔神〕”從伯利恆而出，作以色列的統治者：

a. “為神”一語將本段經文與彌四6-8所講的相連起來：

b. 彌四6-8說神自己要在祂的百姓中親自作王；這裡彌五2補充說實際上是由這位統治者為神作王：

c. 經文這樣的闡述，不但表明主耶穌為神執掌政權（比較賽九-7），更表明主耶穌自己就是神。祂與父神的同工，表明祂與父神是同質同位同權（約五19-31和十二28-30也是從主耶穌與父神的同工來表明祂與父神的同質同位同權）；

d. 這位統治者是一個屬靈的統治者。祂受審時對彼拉多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取，使我不能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36-37）。

7. “因此，耶和華固然要將以色列人交給敵人”：

a. 神的審判是無可避免的，以色列人必要被擄：

b. 但相對著神所應許的復興來說，那始終是過渡性的，“直到那要生產的婦人生下兒子來”：

(1) “婦人生下兒子來”是指馬利亞將主耶穌生下來；

(2) 我們不必因“婦人”一字而爭拗主耶是否為童貞女所生，因為經文的重點不在這方面。

8. “但到時”（就是到婦人的兒子生下來的時候，意指主耶穌降世成就救贖之後），“他其餘的弟兄”，就是基督其餘的弟兄，“必要歸回以色列人那裡”，就是他們要相信神：

a. “基督其餘的弟兄”，是指願意信靠神、相信耶穌的人；

b. 希伯來書也有類似的講法，以新、舊約的信徒為基督的兒女或弟兄（來二11-14）。

c'. 神賜安居（彌五4-6）

1. 承接上文，並與彌四3對稱，再論神賜祂的百姓安居。

2. 彌五4的“他”是彌五2-3所講的統治者：

a. “必站立起來，靠著耶和華的能力，靠著耶和華他神之名的威嚴”，來“牧養他的羊群”；

b. 主耶穌也說祂是好牧人（約十11-18）；

c. 這位統治者要使祂的羊“安然居住”（比較四4的“坐”*yāsab*），就是得著祂的看顧和保守；

d. “因為那時他必為大，直到地極”，祂的管治要超出以色列民，達於以色列這個羊圈以外（約十16），甚至直到地極；

e. “這一位”統治者“要成為我們的平安”（彌五5a；賽九6也稱祂為“和平的君”）。

3. 彌五5b-6論這位統治者給與祂的百姓拯救的經文，有一個平行的排列：

| 第5b-6a節                      | 第6b節                         |
|------------------------------|------------------------------|
| 5b當亞述入侵我們的國土、<br>踐踏我們的宮殿的時候， | 6b當亞述入侵我們的國土、<br>踐踏我們的邊境的時候， |
| 我們就會設立七個牧者攻擊他，<br>八個首領抵擋他；   |                              |
| 6a他們要用刀劍治理亞述地，和寧錄地的關口。       | 他必拯救我們脫離亞述的手。                |

a. 因亞述是當代的主要外邦敵人，所以用“亞述”代表或預表神的敵人（比較俄巴底亞書以“以東”代表神的敵人）；

b. “當亞述入侵我們的國土、踐踏我們的宮殿的時候”，就是“當亞述入侵我們的國土、踐踏我們的邊境的時候”，“我們就會設立七個牧者攻擊他，八個首領抵擋他”；

c. 上文剛剛說完統治者基督要作統治他們的，跟著的一句“他必拯救我們”（*w'hissil*，“and he will deliver”）的主詞也是單數的“他”，指統治者基督；這樣，所謂“七個牧者、八個首領”大概不是說在基督以外還有許多牧者領袖，而是用眾數的字指基督權能的豐盛；

d. 這位統治者“必拯救我們脫離亞述的手”，且“要用刀劍治理亞述地，和寧錄地的關口”：

(1) “亞述”跟“寧錄”對照，前者自然就是指亞述，後者“寧錄”是指巴比倫；

(2) 兩者都是在巴勒斯坦地東面的美索不達米亞地區裡；

(3) “寧錄”在舊約裡只另外出現了兩次（創十8-10；代上一10），這兩處地方都提到寧錄是巴比倫的立國者。他的名字後來成了巴比倫的一個代稱。

b'. 神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帶來太平（彌五7-9）

1. 彌五7-8-而再的提到“雅各的餘民必在多國多民中”施行審判和帶來太平：

a. 正好與跟它對稱的彌四3呼應，那裡也說到“他要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和帶來太平；

b. 彌四3說審判和恩惠是“神”自己的作為，這裡彌五7-8則補充說那是“雅各的餘民”的作為，意即神透過他們所達成的作為。

2. 彌五7跟彌五8的意思雖然相背，表達手法卻是相同而平行：

| 第7節                      | 第8節                      |
|--------------------------|--------------------------|
| (1) 雅各的餘民必在多國的民中         | (1) 雅各的餘民必在多國多民中         |
| (2) 好像從耶和華而降的露水          | (2) 好像林間百獸中的獅子           |
| 又如青草上的甘霖                 | 又如羊群中的少壯獅子               |
| (3) 既不仗賴人間之力<br>也不等候世人之助 | (3) 他若經過就要踐踏撕裂<br>無人可以搶救 |

a. 經文先指出雅各的餘民在多國的民中的事實；然後用雙重的象徵字眼（好像、又如）來形容雅各的餘民在多國多民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後指出他們在多國多民中的意義和影響；

b. 彌五7從積極方面看雅各餘民帶來眾民的太平；彌五8則從消極方面看雅各餘民帶來眾民的審判。雖然兩者的意思是相反的，但相信兩者又是互為補充合一，就是在他們帶來一些人的審判的同時，他們也叫另外一些人得享太平。

3. 本段是承接上文論神賜百姓安居之時的情景：

a. “雅各的餘民”可以指經過審判而殘餘之民；

b. 但“餘民”一詞更著重指其中對神有信心而蒙神接納和恩眷的人；

c. 他們“必在多國的民中”（在外邦中），“好像從耶和華而降的露水；又如青草上的甘霖”：

(1) “露水、甘霖”是在默默中滋潤著大地；

(2) 餘民在外邦眾民中與外邦眾民和平共處，且帶來他們的祝福。

d. 雅各餘民所造成的影響，是“既不仗賴人間之力，也不等候世人之助”而成，乃是神有所參與，是神透過他們作成和提供的；

e. 雅各的餘民在多國的民中帶來好處，也帶來審判：

(1) 他們“好像林間百獸中的獅子；又如羊群中的少壯獅子”；

(2) 所帶來的後果是“踐踏撕裂”，而且是“無人可以搶救”的踐踏撕裂：意思是，神要透過雅各的餘民去消除仇敵；

(3) 跟著的彌五9就一脈相承的期望神審判敵人：“願你的手舉起高過你的敵人！願你所有的仇敵都被剪除！”神剪除敵人之後，外邦中就有太平了；

(4) “手舉起高過敵人”是指在相鬥中佔優勢，結果就是可以將他們剪除；

4. 本段先講帶來的太平（彌五7），後講造成的審判（彌五8）；上文相對應的彌四3則先講造成的審判（彌四3a），然後講帶來的太平（彌四3b）。

a'. 神要潔淨以色列，列國要受審判（彌五10-15）

1. 本段跟彌四1-2對應，講論的次序也相同，都是先講神在以色列中的工作（潔淨），後講神在外邦人中的工作（審判）。

i'. 子民蒙神潔淨（彌五10-14）

1. 祂要除掉兵器和城堡，就是除去他們往常所倚靠的：他們習慣了倚靠自己的方法和能力，現在要轉向倚靠神。

2. 神也要除去他們的邪術和偶像：

- a. 就如“兵器”和“城堡”可以合為一個單元，“邪術”和“偶像”也是相關；
- b. 他們習慣了敬拜異教假神，現在要轉向敬拜神。

ii'. 外族受神懲治（彌五15）

1. 消極的目的，就是毀滅。

2. 積極的目的，就是管教而挽回：

- a. 從本段經文跟彌四1-2對稱的角度來看，本節經文未嘗不可以有這個積極的目的（不過消極的目的仍是這一節經文所講的重點）；
- b. 就像神對付以色列人那樣，神審判那些不聽從的外邦人，是要使他們認識神，從而前來得著神的說話和教訓。

### C. 第三組講論（六至七章）：“你們要聽”（彌六1）

1. 神的審判（彌六1至七7）

- 1. 從整卷彌迦書的結構來看，本段是論“神的審判”的段落。
- 2. 但除了神的責備和審判之外，也有神勸百姓認罪的說話，更有百姓表示願意認罪回轉的回應→它比彌一2至11和彌三1-12（兩段同是講論“神的審判”的經段）有更多屬於人的成分：
  - a. 彌一2至11純是神的審判；
  - b. 彌三1-12也是神的指控；但有彌三8彌迦先知出現，暗示黑暗中還有一線曙光；
  - c. 這裡彌六1至七6則有以色列人悔改的呼聲。

a. 神的指控（彌六1-5）

1. 神再一次審判以色列人，且是用法庭上聆訊的情景來作描述：

- a. 首先介紹接受指控的被告：“以色列人”（彌六1）：
  - (1) 經文以呼籲來開始：“你們當聽耶和華所說的話”；但沒有提到神呼籲誰來聽祂的說話；
  - (2) 但文理已經很清楚表明祂是在呼籲以色列人來聽祂的說話：“耶和華所說的話”就是下文彌六3-5的指控。以色列人是這一堂聆訊裡的被告；
  - (3) 以色列人被神控告，但有他們抗辯的機會：他們可以起來提出申訴，“向大山提出抗辯，讓小山得聽你的聲音”。
- b. 然後介紹發出指控的原告：“耶和華”（彌六1）。以色列要來聽“耶和華”所說的話，聽祂向他們所提出的指控；
- c. 跟著介紹主審的法官：就是“大山、小山、和永久的根基”
  - (1) 相對著彌四1來看，這裡說的“大山、小山”有可能是指地上的列國（《七十士譯本》就是將本節的“山嶺”譯做“眾民”）；
  - (2) “大山”跟“大地永久的根基”對應（彌六2a節），“大山”大概是指一座大山在地面以上的部分，“大地永久的根基”則指那座大山在地面以下的部分；兩者合成一個整體，喻意指地上的列邦列國；
  - (3) 簡言之，神是在外邦列國面前指控祂的百姓。
  - (4) 神呼籲“大山啊！你們要聽耶和華的指控！大地永久的根基啊！你們要聽”（彌六2）；神又叫以色列人“向大山提出抗辯，讓小山得聽你的聲音”（而不是向祂提出抗辯，讓祂得聽他們的聲音；彌六1b），神顯然是以外邦列國作為主審的法官；
  - (5) 雖然神以外邦列國作為主審的法官，但不表示神自己不可以作決定，要交由外邦列國作仲裁，或說神的主權也會受制於外邦列國：
    - (a) 我們不見神向以色列人的指控後來真的由外邦列國來宣判；
    - (b) 彌迦不過是用這個法庭的圖畫來使神的指控更加活靈活現。
- d. 最後宣讀神對以色列人的指控（彌六3-5）：
  - (1) 雖是“指控”（彌六2），語調卻是較前柔和了。神要以色列人“回想”反省（彌六5），從而有所領受和學習：
  - (2) 神叫以色列人向兩個方向去想：
    - (a) 反面的思想：神過去的作為有甚麼使人厭煩的（彌六3）？
    - (b) 正面的思想：神過去的作為有甚麼公義的成分（彌六5）？
  - (3) 意即神在以色列人身上所做的並不是叫人厭煩的事情，而是神公義的作為：
    - (a) “公義的作為”原文只是“公義”一字。但在這個上下文裡，“耶和華的公義”顯然不是指祂公義的本性，而是祂公義本性在某些事情上的彰顯，也就是祂公義的作為了；
    - (b) 神公義的作為可以是指：
      - 〔1〕神審判以色列人的罪過顯出了神的公義；
      - 〔2〕神審判外邦人的罪過（尤其是他們攻擊神的選民以色列這方面的罪過）顯出了神的公義
      - 〔a〕這第二種“公義的行為”同時成了神對以色列人的拯救；“神的公義”有時就成了“神的拯救”的代用詞；
      - 〔b〕彌六5的“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就是指“耶和華拯救的作為”。
  - (4) 神叫以色列人回想的公義／拯救事情，乃是整個出埃及的事件：
    - (a) “我曾經將你從埃及地領上來，將你從為奴之家贖出來”：指以色列人出離埃及的第一步；
    - (b) “我也差遣了摩西、亞倫和米利暗在你前面行”：指以色列人幾十年經曠野的日子；
    - (c) “摩押王巴勒圖謀過甚麼，比珥的兒子巴蘭又答應過他甚麼”：指以色列人到約旦河西的一刻；
    - (d) “你們從什亭到吉甲又遭遇過甚麼”：指以色列人入迦南的一程。

2. 以色列人如果肯認真回想，就會看見神拯救的作為；他們不應該厭煩神，倒應該回轉歸向神，就如下面彌六6-7所反映的。

## b. 以色列的認罪（彌六6-8）

## i. 人的認罪（彌六7）

1. 這兩節經文是某位以色列人聽過神在上段的“指控”之後，願意回轉的心聲。

## 2. 實在那不是他個人的心聲：

a. 文中的“我”是代表了所有願意回轉的以色列人；

b. 他（們）向神建議一些贖罪的方法（“我可以……嗎？”），顯示他有認罪的心；

c. 雖然所建議的方法不合符聖經的精神，但在那個年頭世代裡，他們有這樣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

(1) “我當帶甚麼來朝見耶和華？我當帶甚麼來向至高的神跪拜？”

(a) “朝見、跪拜”不是普通的敬拜，而是認罪回轉的親近神；

(b) 彌六7說“我可以為我的罪過……嗎？”說話者想解決他的罪過；

(c) 人認罪回轉需要有所攜帶（贖罪祭），這是舊約（例如利未記）的教訓；

(d) 他覺得需要有所攜帶，是因為他察覺到他與神之間有罪的阻隔，於是想到要帶一些贖罪的東西來獻與神。

(2) 論到獻祭贖罪，他就想到：“我當帶一歲的牛犢作燔祭來朝見他麼？”

(a) 雖然“燔祭”本身不是為贖罪而獻的，但一個完整的贖罪祭禮，卻是用燔祭來開始的；

(b) 因而有時燔祭會說成可以贖罪（參利1-4），或成了贖罪祭的代稱。

(3) 如果一隻祭牲不足以解決罪過，那麼，“耶和華會喜悅千千的公羊，萬萬的油河嗎？”

(a) “千千的公羊”就是獻上千千隻公羊；

(b) 祭司將祭牲獻上時會將牲體的脂肪燒了，有脂油流出來；

(c) 用“油河”來指所流出的脂油是一種誇張的表達手法；

(d) “萬萬的油河”即獻上萬萬隻牲體。說話者說要獻上千萬牲體來解決他的罪過，也是一種誇張的說法。只因他深感罪惡的嚴重，就講了這樣的說話；

(e) 《和合本》將彌六7a譯作“耶和華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

〔1〕語氣表示這句說話是先知彌迦（或某個明白道理的人）所提出的反對的說話；

〔2〕但從文理的發展來看，最好是將本句譯作“耶和華會喜悅千千的公羊，萬萬的油河嗎？”：以本句為說話者一直所講的其中一句建議的說話。

(4) 如果動物牲或千萬的牲體也不足以處理他的罪的問題，他就進一步問：“我可以為我的罪過獻上我的長子嗎？我可以為我的罪惡獻上我的親生子嗎？”

(a) 將親生長子獻上，不一定表示他學效外邦人獻孩子為祭；

(b) 那可能不過是表示他願意付上任何代價來解決他與神之間的問題；

(c) 他以為神所要的是某些最有價值的祭物。他忽略了眾先知一直所強調的（→彌六8）。

## ii. 神的回應（彌六8）

1. 神所要求的，其實早已透過眾先知一而再的宣告過了。

a. “存謙卑”就是“行公義，好憐憫”；

b. 人肯以神的原則為他行事為人的原則，那就是他的“謙卑”了；

c. 神是“公義憐憫”的，“行公義，好憐憫”的就與神同行了。

## c. 神指明祂公義的審判（彌六9-16）

1. 神重申祂要求公義憐憫之後，再想到百姓不公義無憐憫的行徑，於是再強調祂的審判。

2. 彌六9位於這箇中間段落開頭的位置，強調整個段落的重點，當中又再提出百姓要“聽”，也是很有意思的。

3. 《和合本》作：“耶和華向這城呼叫，智慧人必敬畏他的名。你們當聽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

a. 本節的經文不容易翻譯；

b. 中間的一句直譯應作“人有智慧就會看見你的名”；

c. 這中間的一句很可能是加插的一句；

d. 這樣，“耶和華向這城呼叫”是跟“你們當聽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連在一起：意思是說，後者的一句就是神向這城所講的說話（這樣的句法意思比較容易理解）；

e. “是誰派定刑杖的懲罰”應作“那刑杖和那派定它的”。

f. 建議修譯作：“耶和華向這城呼叫（人有智慧就會看見你的名），說：‘你們當聽那刑杖和那派定它的’”。

4. 在數算百姓的罪行以先，神叫百姓警醒和用智慧去聽耶和華向這城所發出的呼叫我，就是用智慧去聽神的責備：

a. 彌六9中間加插的一句（“人有智慧就會看見你的名”）是說人如果有智慧，就是用“敬畏耶和華”的那種智慧（箴九10）來聽神在下面的責備，他就會看見“神的名字”；

b. “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所是；“神的名字”就是耶和華公義的本性。

5. “那刑杖和那派定它的”：

a. “刑杖”就是神的審判；“那派定它的”就是神自己；

b. 神向祂的百姓宣告說：祂要親自施行審判；人要聽祂所宣告的。

6. 彌六10-16再次針對國中有權有勢的人而發出審判的說話，經文可以分成節數不均等的兩個段落：

a. 彌六10-15清楚講明是針對百姓中間的富戶（彌六12“財主”）；

b. 彌六16可能是針對同一班人：

(1) 但觀乎彌二1-2暗示富戶跟官長是有所勾結；

(2) 彌六16又提到有關人等跟暗利和亞哈家有關；

(3) 下文彌七3再將官長和富戶並提；

(4) 這樣，彌六16所針對的可能是與富戶勾結的官長而不是富戶。

7. 富戶所犯的罪（彌六10-12）

a. 富戶用不當的手法來斂財：“惡人家中豈不是仍有不義之財和可咒詛的小升斗麼？我豈可以不義的天平和裝滿詭詐法碼的口袋為清潔呢？城裡的財主充滿強暴；其中的居民大說謊話，他們口中的舌頭也是詭詐”；

b. 經文雖然沒有像彌二1-2那樣提到他們霸佔別人的田產房屋，但兩段經文的精神其實是相通的；

c. “城裡的財主”跟“其中的居民”是平行，都是指富戶。“其中的居民”大概不是指財主以外的百姓；

d. 這裡的說話像箴言的語調。

8. 富戶所要受的審判（彌六13-15）

a. “因此”：神要因富戶的罪而對他們有公義的審判；

b. 由於富戶所有的這一切都是用不法手段得來的，神就要將它們都毀掉，叫他們不得擁有或享用；

c. 同一個審判的原則也見於另外兩段論神的審判的經文裡（彌二1-11，三1-12）。

9. 官長所犯的罪（彌六16a）

a. “他”代表了百姓的官長。他們的罪在於他們“謹守著暗利的規條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順從了他們的計劃”；

b. 暗利家和亞哈家的惡行在於：

(1) 他們離棄神，尤其是大肆推行巴力的宗教敬拜；

(2) 尤其是亞哈，他也會用不當的手法霸佔人家的田產。他將拿伯殺了，搶奪了拿伯的葡萄園過來（王上二十二章）。

c. 因著在宗教上的偏差，他們的行事為人也失當了。尤其在貪財方面，他們跟富戶有了共同的興趣。官商勾結害民是自然的事。

10. 官長所要受的審判（彌六16b）

a. 因著他們的罪，神要“使你荒涼，使它的居民被人嗤笑，你們也要擔當我民的羞辱”。百姓被擄受辱，長官也不能避免；

b. 這裡彌六16b跟上文彌六13-15兩段論審判的段落（審判富戶、審判官長）都提到神要使他們“荒涼”（*šmm*；彌六13動詞*hišmîm*；彌六16b名詞*šammâ*）。

b'. 以色列的認罪（彌七1-6）

i. 人的認罪（彌七1-4a）

1. 經文結構：

(a) 用植物〔葡萄、無花果〕描寫百姓的敗壞（彌七1）

(b) 直述百姓的敗壞（彌七2-3）

(a) 用植物〔蒺藜、荆棘〕描寫百姓的敗壞（彌七4a）

2. 先知彌迦（更可能是百姓中的一位）代表百姓向神認罪，暗示願意歸向神。

3. 那位代表看見國家受審的敗亡，承認國中毫無公義憐憫和良善：

a. 像“摘取夏天的果子”：不是像“夏天的果子”（以色列人像一棵果樹，好的都不在了，剩下留在樹上的都是不堪入口的）；

b. “沒有一掛可吃的，沒有我心所羨慕的初熟無花果”（NIV直譯）。

4. 彌七3對官長罪惡的描寫，比較彌三9-11對他們的描寫。

5. 荆棘蒺藜是長得彎彎曲曲的：“他們當中最好的，也不過像蒺藜；最正直的，也不過是荆棘的籬笆”→領袖中全無正直的。

ii. 神的回應（彌七4b-6）

1. “你守望者”（彌七4b）=先知（比較結三17）：

a. 大概是神對彌七1的說話者的回應，而不是那說話者向百姓的警告；

b. 這樣，彌七1-4a就有上述一個工整的鋪排結構；

c. 這樣，經文的思路大概是：“<sup>“</sup>是的，你的守望者〔就是先知〕所說的那降罰的日子快要來到了；他們必擾亂不安。<sup>5</sup>所以你不要倚賴都舍……”。

2. 本段跟彌六8（神對回轉的人的回應）對應：神希望人回轉歸向祂，就教導勸喻百姓，不必理會別人的反應反對，重要是人自己肯回轉歸向神。

3. 神勸人不要倚靠親朋；就算是妻兒父母，也要小心慎防：
- 一方面信靠神是個人的事情，不必受別人影響；
  - 另一方面，別人可能會威嚇不准信靠神；
  - 家人也會成為敵人（比較太36）。

a'. 人的回轉（獄七7）

- “至於我”，是經過或將要經過審判和災難的一個以色列人，他成了餘民的代表（比較獄七1-4a），在此向神表明他對神的信靠和對苦難的忍耐。
- 這一節有承上轉下的作用：一方面回應上文彌六1-5神的指控，一方面帶出下文彌七8-9誇勝的信心。

II. 神的應許（獄七8-20）

- 這是獄迦書最後的一段。裡面有神的應許，也有以色列人的信靠。
- 彌迦書以嚴厲的審判的說話開始（獄一2至二11），但以神慈愛的本性和人的信心結束，留給讀者一個非常的盼望。

a. 以色列對神的信靠（獄七8-9）

- 上文彌七已指出有以色列人回轉信靠神，這裡加以發揮（獄七7成了一節承上啟下的經文）：他們向敵人誇勝，正表示他們對神的信靠。
- 雖然神的審判無可避免（“我雖跌倒……我雖坐在黑暗裡……我要忍受耶和華的忿怒，因為我得罪了他”），但神的忿怒不是永遠的（只要“我要仰望耶和華，我要等候那拯救我的神”；“到他處理好我的案件，執行過我的判決”之後，“我的神必應允我”，我“卻必起來”，“耶和華卻必作我的光”，“他就要領我到光明中；我就得見他公義的拯救”）。
- 彌七8b“公義”是指神對敵人公義的報應，成了對百姓“公義的拯救”（參彌六5）。
- 所以，“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幸災樂禍”。神公義的拯救快要來到；那時，神的百姓的敵人就要受審判了。

b. 仇敵看見神對百姓的拯救（對敵人的審判）的反應（獄七10）

- 神對祂百姓的拯救就是祂對仇敵的審判。
- “我的仇敵看見這事”（看見神對百姓的拯救）的時候，也就同時看見神給他們的審判：這樣的“看見”不但是肉眼看見了，也是親身經歷體會了。
- 他們被神審判的時候，他們“必要蒙羞”。
- 他們曾經嘲笑以色列人“耶和華你的神在那裡？”
  - 他們曾說以色列人所說會拯救他們的耶和華神不見了；
  - “我必親眼看見他遭報”：
    - 敵人要遭報；
    - 敵人也要看見他們所說不見了的神，祂要現身審判他們。
  - “那時，他必被踐踏，好像街上的泥土”：敵人要遭受極度的毀壞。

c. 神要拯救以色列（獄七11-12）

- 這裡講論神要拯救以色列，就是彌七7-10那位百姓代表所相信的稍後要來的拯救。
- “必有一日，你要重建你的城牆”：
  - 神應許他們被擄歸回，重建故國家園：正如以斯拉和尼希米等人所成就的；
  - 這應許不只是涉及被擄歸回這件歷史事件：“那日，你的境界必擴展到遠方”：
    - 因著基督教贖的成就，新以色列民的境界要超越地上的以色列國的疆界；
    - “那日，人甚至要從亞述、從埃及的城邑、從埃及到大河，海過海、山過山的來歸你”。外邦人要從四方八面前來；
    - 經文用“亞述、埃及”（兩次提到埃及）來代表外邦人。

d. 以色列向神的懇求（獄七13-14）

- 彌七13跟彌七12的關係不是那麼緊密，應該是新一個段落的開始，論以色列因她自己的罪而向神懇求赦免。
- “雖然這地必因居民的緣故，又因他們行事的惡果而荒涼”：
  - “這地”是指以色列地；
  - 雖然以色列最終要因他們的罪受審判而成為“荒涼”（*s̄ēmāmā*，參六16b註釋），但說話者仍然求神看顧牧養不離祂的子民：
    - “但求你用你的杖牧養你的民，就是你產業的羊群，使他們安然獨居在樹林裡，在佳美的田園間；求你使他們在巴珊和基列得著牧養，好像古時一樣”；
    - 這番懇求設定了他已經回轉歸向神。

e. 神要拯救以色列（獄七15）

- 彌七15的內容雖然跟彌七14的很連貫，但說話者卻是不同了：
  - “我要把奇事顯給他們看”，顯然是神所說的一句話；
  - 這樣，本節一方面是對應彌七11-12的說話，另一方面也是回應彌七14的懇求。
- 因著代求者的懇禱，神應許給與他們拯救，就是神要在他們中間將一件“好像你出埃及地的時候一樣”的“奇事”顯給他們看：
  - 跟這裡對應的彌七12也說到外邦人要從埃及出來歸向神；
  - 這件像出埃及那樣的奇事，就是被擄的以色列人要歸回；
  - 賽四十三2也是將被擄歸回描寫成出埃及的情形。

b'. 仇敵看見神對百姓的拯救（對敵人的審判）的反應（彌七16-17）

1. 經文再次從以色列人的蒙拯救說到敵人的受審判：

- a. 正如上文說過的，神對以色列人的拯救就是對敵人的審判；
- b. 當敵人看見以色列人蒙拯救，就同時看到他們自己要受審判。

2. “列國要看見”自己蒙羞：

- a. 跟彌七10a對應，他們要因看見“自己一切的勢力慚愧”；
- b. “他們要用手摠口，掩耳不聽”，表示他們不敢面對所受的毀壞和羞辱。

3. 敵人要向神降服：

- a. 跟彌七10b對應，他們要受“貼地”的羞辱：“他們要舔土像蛇，又要像在地上爬行的動物，戰戰兢兢地從他們的營寨出來”；
- b. 他們要承認神的權能：“他們要惶惶恐恐地投歸耶和華我們的神”。

4. 敵人“也要因你（以色列）而懼怕”，因為神是這個得勝的民族的王（參彌二13，四6-8，五2-3等論神的應許的經文）。

a'. 以色列對神的信靠（彌七18-20）

1. 這裡跟彌七7-9對應，再度指出以色列對神的信靠，他們相信：

- a. 神要堅守祂跟他們列祖所立的約和所起的誓；
- b. 在祂懲罰過以色列人的罪之後，會再有祂豐盛的慈愛。

2. “有何神像你赦免罪孽，不追究你產業之餘民的過犯？他不永遠懷怒，因他喜愛施恩”：答案是“沒有”。唯獨耶和華神是神；也只有祂是這樣的一位神。

3. “他必再憐憫我們，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又將我們一切的罪惡投在深海裡”：祂不會永遠記念他們所犯過的罪。

4. “你必向雅各發誠實，向亞伯拉罕施慈愛，就是你在古時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過的”：

- a. “誠實”跟“慈愛”平行，指一份“真誠不變的慈愛”；
- b. 神向列祖以起誓來宣告的祝福和應許，就是這樣一份“真誠不變的慈愛”。

5. 彌迦書用極嚴厲的審判說話來開始，但以人的信靠回轉和神不變的慈愛來結束；它在提醒讀者：

- a. 神的公義是嚴厲的，祂的恩慈卻是永久的；
- b. 只要我們願意回頭，神的恩典總不會是過時的。